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志傑先生(「余先生」)由2021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余志傑先生，41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9年11月1日起彼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曾於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4月25日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及於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1月10日擔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彼於香港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按本公司與余先生所簽訂之委任函，余先生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2024年11月5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余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64,000港元，直至本公司另行決定為止。上述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余先生之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1) 潘昭國先生（本公司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嚴元浩先生（本公司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郜天鵬先生（本公司之一位執行董事）已辭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劉建先生（本公司之一位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上董事會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余先生獲委任及上述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後，(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ii)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iii)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